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豪
電話：(02)7736-7914
電子信箱：pachrist0608@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0096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犯保協會來文影本1份 (A09000000E_113009664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舉辦「跨越國界的守護：犯罪被害保護制度與實務」國際研討會活動，請轉知相關業務辦理人員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3年9月20日總護綜決字第113010115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訂於113年10月2日(星期三)至10月3日(星期四)假集思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系列活動之一，邀請日本及韓國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專家學者發表該國保護業務之制度與實務，期能透過國際交流研討，精進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工作。
- 三、請各單位踴躍參加，並於113年9月23日下午18時前至線上報名系統 (<https://spcvp.conf.tw/>) 登錄以完成報名手續。
- 四、本活動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依與會人員現場完成



總收文 113.0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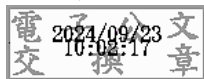


1130112720

電子報到核備（請確實填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便登
錄）。

正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
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訂

線

